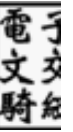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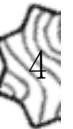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蔣炳政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74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跑馬燈文字1份 (32454130_113307455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宣導相關事宜，惠請於即日起至7月28日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309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展現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相關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特展活動。
- 三、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113年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電子海報：

- 1、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、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（粉專、IG、官網等）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撥放。

幸安國小 1130701



QSAA1136005105

(二)跑馬燈宣傳文字（文字如附件）：請各校可於即日起至7月28日期間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(三)教育部長錄製活動宣導影片已掛載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專頁<https://fb.watch/sQVfuyinI-/>，請各校於相關研習、活動、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、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（粉專、IG、官網等）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撥放。

四、上開活動於113年7月20日至28日假本市信義區香堤廣場辦理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如有相關特展相關疑問請洽本局學務校安室蔣炳政教官，電話（02）27208889分機6442（請於上班時間來電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